

辉煌大中华丛书

本纪八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辉煌大中华丛书/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. —北京 :学苑音像出版社 2002. 3

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I. 辉... II. 北... III. 历史—中国—资料 IV. L372 -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87733 号

辉 煌 大 中 华 丛 书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出 版 :学苑音像出版社

印 刷 :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 850mmx1168mm 1/32

印 张 2800

字 数 43 000 千字
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数 1 - 5 000

书 号 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定 价 7740.00 元(全 774 册)

史记卷八 本纪八

高祖本纪

高祖，沛丰邑中阳里人，姓刘氏，字季。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。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。是时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则见蛟龙于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产高祖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讳邦。”张晏曰：“礼谥法无‘高’，以为功最高而为汉帝之太祖，故特起名焉。”

注 集解李斐曰：“沛，小沛也。刘氏随魏徙大梁，移在丰，居中阳里。”孟康曰：“后沛为郡，丰为县。”索隐按：高祖，刘累之后，别食邑于范，士会之裔，留秦不反，更为刘氏。刘氏随魏徙大梁，后居丰，今言“姓刘氏”者是。

左传“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赐姓，胙之土，命之氏。诸侯以字为谥，因以为族”。

说者以为天子赐姓命氏，诸侯命族，族者氏之别名也。然则因生赐姓，若舜生姚墟，以为姚姓，封之于虞，即号有虞氏是也。若其后子孙更不得赐姓，即遂以虞为姓，云“姓虞氏”。今此云“姓刘氏”，亦其义也。故姓者，所以统系百代，使不别也。氏者，所以别子孙之所出。又系本篇言姓则在上，言氏则在下，故五帝本纪云“禹姓姒氏，契姓子氏，即姓姬氏”是也。按：汉改泗水为沛郡，治相城，故注以沛为小沛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“名邦，字季”，此单云字，亦又可疑。按：汉高祖长兄名伯，次名仲，不见别名，则季亦是名也。故项岱云“高祖小字季，即位易名邦，后因讳邦不讳季，所以季布犹称姓也”。

注 索隐皇甫谧云：“名执嘉。”王符云：“太上皇名端。”与端同音。正义春秋握成图云：“刘媪梦赤鸟如龙，戏己，生执嘉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幽州及汉中皆谓老嫗为媪。”孟康曰：“长老尊称也。左师谓太后曰‘媪爱燕后贤长安君’。礼乐志‘地神曰媪’。媪，母别名也，音乌老反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媪，妇人长老之称。”皇甫谧云：“媪盖姓王氏。”又据春秋握成图以为执嘉妻含始，游洛池，生刘季。诗含神雾亦云。姓字皆非正史所出，盖无可取。今近有人云“母温氏”。贞时打得班固泗水亭长古石碑文，其字分明作“温”字，云“母温氏”。贞与贾膺复、徐彦伯、魏奉古等执对反复，沈叹古人未闻，聊记异见，于何取实也？孟康注“地神曰媪”者，礼乐志云“后土富媪”，张晏曰“坤为母，故称媪”是也。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汉昭灵后含始游洛池，有宝鸡衔赤珠出炫日，后吞之，生高祖。”诗含神雾亦云。含始即昭灵后也。陈留风俗传云：“沛公起兵野战，丧皇妣于黄乡，天下平定，使使者以梓宫招幽魂，于是丹蛇在水自洒，跃入梓宫，其浴处有遗发，谥曰昭灵夫人。”

汉仪注云：“高帝母起兵时死小黄城，后于小黄立陵庙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小黄故城在汴州陈留县东北三十三里。”颜师古云：“皇甫谧等妄引讖记，好奇骋博，强为高祖父母名字，皆非正史所说，盖无取焉。宁有刘媪本姓实存，史迁肯不详载？即理而言，断可知矣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诗含神雾云“赤龙感女媪，刘季兴”。又广

雅云“有鳞曰蛟龙”。

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仁而爱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。常有大度，不事家人生产作业。及壮，试为吏，为泗水亭长，廷中吏无所不狎侮。好酒及色。常从王媪、武负貰酒，醉卧，武负、王媪见其上常有龙，怪之。高祖每酤留饮，酒讎数倍。及见怪，岁竟，此两家常折券弃责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准音拙。”应劭曰：“隆，高也。准，颊权准也。颜，楼颧也，齐人谓之颧，汝南、淮、泗之闲曰颜。”文颖曰：“准，鼻也。”索隐李斐云：“准，鼻也。始皇蜂目长准，盖鼻高起。”尔雅：“颜，额也。”文颖曰：

“高祖感龙而生，故其颜貌似龙，长颈而高鼻。”

注 正义河图云：“帝刘季口角戴胜，斗胸，龟背，龙股，长七尺八寸。”合诚图云：“赤帝体为朱鸟，其表龙颜，多黑子。”按：左，阳也。七十二黑子者，赤帝七十二日之数也。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，一岁三百六十日，四方分之，各得九十日，土居中央，并索四季，各十八日，俱成七十二日，故高祖七十二黑子者，应火德七十二日之征也。有一本“七十日”者，非也。许北人呼为“廪子”，吴楚谓之“志”。志，记也。

注 正义喜，许记反。施，尸豉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豁，达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试补吏。”

注 正义秦法，十里一亭，十亭一乡。亭长，主亭之吏。高祖为泗水亭长也。

国语有“寓室”，即今之亭也。亭长，盖今里长也。民有讼诤，吏留平辨，得成其政。括地志云：“泗水亭在徐州沛县

东一百步，有高祖庙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赏，赍也。”索隐邹诞生赏音世，与字林声韵并同。又音时夜反。广雅云：“赏，赍也。”说文云：“赏，贷也。”临淮有赏阳县。汉书功臣表“赏阳侯刘缠”，而此纪作“射阳”，则“赏”亦“射”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雎亦售。”索隐乐彦云借“雎”为“售”，盖古字少，假借耳。今亦依字读。盖高祖大度，既赏饮，且雎其数倍价也。

注 索隐周礼小司寇云：“听称责以傅别。”郑司农云：“傅别，券书也。”

康成云：“傅别，谓大手书于札中而别之也。”然则古用简札书，故可折。至岁终总弃不责也。

高祖常繇咸阳，纵观，观秦皇帝，喟然太息曰：“嗟乎，大丈夫当如此也！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徭役也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秦所都，武帝更名渭城。”应劭云：“今长安也。”按：关中记云“孝公都咸阳，今渭城是，在渭北。始皇都咸阳，今城南大城是也”。名咸阳者，山南曰阳，水北亦曰阳，其地在渭水之北，又在九嵎诸山之南，故曰咸阳。

注 正义包恺云：“上音馆，下音官。恣意，故纵观也。”

单父人吕公善沛令，避仇从之客，因家沛焉。沛中豪桀吏闻令有重客，皆往贺。萧何为主吏，主进，令诸大夫曰：

“进不满千钱，坐之堂下。”高祖为亭长，素易诸吏，乃给为谒曰“贺钱万”，实不持一钱。谒入，吕公大惊，起，迎之门。吕公者，好相人，见高祖状貌，因重敬之，引入坐。

萧何曰：“刘季固多大言，少成事。”高祖因狎侮诸客，遂坐上坐，无所诤。

酒阑，吕公因目固留高祖。高祖竟酒，后。吕公曰：“臣少好相人，相人多矣，无如季相，愿季自爱。臣有息女，愿为季箕帚妾。”

酒罢，吕媪怒吕公曰：“公始常欲奇此女，与贵人。沛令善公，求之不与，何自妄许与刘季？”吕公曰：“此非儿女子所知也。”卒与刘季。吕公女乃吕后也，生孝惠帝、鲁元公主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单音善。父音斧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单父，县名，属山阳。”崔浩云：“史失其名，但举姓而言公。”又按：汉书旧仪云“吕公，汝南新蔡人”。又相经云“魏人吕公，名文，字叔平”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主吏，功曹也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主赋敛礼进，为之帅。”索隐郑氏云：“主赋敛礼钱也。”

颜师古曰：“进者，会礼之财。字本作‘赉’，声转为‘进’。‘宣帝数负进’，义与此同。”

注 正义大夫，客之贵者总称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给，欺也。音殆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给，诈也。”刘氏云：

“给，欺负也。”何休云：“给，疑也。”谓高祖素狎易诸吏，乃诈为谒。谒谓以札书姓名，若今之通刺，而兼载钱谷也。

注 正义上在果反。下在卧反。

注 正义音丘忽反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阑言希也。谓饮酒者半罢半在，谓之阑。”

注 正义不敢对觴显言，故目动而留之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古人相与语多自称臣，自卑下之道，若今人相与语皆自称仆。”

注 正义息，生也。谓所生之女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元，长也。食邑于鲁。”韦昭曰：“元，谥也。”正义汉制，帝女曰“公主”，仪比诸侯；姊妹曰“长公主”，仪比诸侯王；姑曰“大长公主”，仪比诸侯王。

高祖为亭长时，常告归之田。吕后与两子居田中耨，有一老父过请饮，吕后因铺之。老父相吕后曰：“夫人天下贵人。”令相两子，见孝惠，曰：“夫人所以贵者，乃此男也。”相鲁元，亦皆贵。老父已去，高祖适从旁舍来，吕后具言客有过，相我子母皆大贵。高祖问，曰：“未远。”乃追及，问老父。老父曰：“乡者夫人婴儿皆似君，君相贵不可言。”高祖乃谢曰：“诚如父言，不敢忘德。”及高祖贵，遂不知老父处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告音如‘嗥呼’之‘嗥’。”李斐曰：“休谒之名也。吉曰告，凶曰宁。”孟康曰：“古者名吏休假曰告。告又音啻。汉律，吏二千石有予告、赐告。予告者，在官有功最，法所当得者也。赐告者，病满三月当免，天子优赐，复其告，使得带印绶，将官属，归家治疾也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告，请归乞假也。音‘告语’之‘告’。故战国策曰‘商君告归’，延笃以为告归，今之归宁也。”刘伯庄、颜师古并音古笃反，非号啻两音也。按：东观汉记田邑传云“邑年三十，历卿大夫，号归罢，厌事，少所嗜欲”。寻号与嗥同，古者当有此语，故服氏云“如号呼之号”，音豪。今以服虔虽据田邑“号归”，亦恐未得。然此“告”字当音诰，诰号声相近，

故后“告归”“号归”遂变耳。

注 正义必捕反，以食饲人也。父本请饮，吕后因饲之。国语云：“国中童子无不饔。”

高祖为亭长，乃以竹皮为冠，令求盗之薛治之，时时冠之，及贵常冠，所谓“刘氏冠”乃是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以竹始生皮作冠，今鹄尾冠是也。求盗者，旧时亭有两卒，其一为亭父，掌开闭埽除，一为求盗，掌逐捕盗贼。薛，鲁国县也。有作冠师，故往治之。”索隐应劭云：“一名‘长冠’。侧竹皮裹以纵前，高七寸，广三寸，如板。”又蔡邕独断云：“长冠，楚制也。高祖以竹皮为之，谓之‘刘氏冠’。”司马彪舆服志亦以“刘氏冠”为鹄尾冠也。应劭云：“旧亭卒名‘弩父’，陈、楚谓之‘亭父’，或云‘亭部’，淮、泗谓之‘求盗’也。”

注 正义音馆，下同。

注 正义音官。颜师古云：“后号为‘刘氏冠’。其后诏曰‘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刘氏冠’，即此也。”

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酈山，徒多道亡。自度比至皆亡之，到丰西泽中，止饮，夜乃解纵所送徒。曰：“公等皆去，吾亦从此逝矣！”徒中壮士愿从者十余人。高祖被酒，夜径泽中，令一人行前。行前者还报曰：“前有大蛇当径，愿还。”高祖醉，曰：“壮士行，何畏！”乃前，拔剑击斩蛇。

蛇遂分为两，径开。行数里，醉，因卧。后人来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。

人问何哭，嫗曰：“人杀吾子，故哭之。”人曰：“嫗子何为见杀？”嫗曰：“吾，白帝子也，化为蛇，当道，今为赤帝子斩之，故哭。”人乃以嫗为不诚，欲告之，嫗因忽不

见。后人至，高祖觉。 后人告高祖，高祖乃心独喜，自负。诸从者日益畏之。

注 正义度，田洛反。比，必寐反。

注 正义被，加也。

注 索隐旧音经，按：广雅云“径，斜过也”。字林云“径，小道也，音古定反”。言酒后放徒，夜径行泽中，不敢由正路，且从而求疾也。

注 正义行音下孟反。

注 索隐音径。郑玄曰：“步道曰径也。”

注 索隐汉旧仪云“斩蛇剑长七尺”。又高祖云“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”。

二文不同者，崔豹古今注“当高祖为亭长，理应提三尺剑耳；及贵，当别得七尺宝剑”，故旧仪因言之。正义按：其蛇大，理须别求是剑斩之。三尺剑者，常佩之剑。括地志云：“斩蛇沟源出徐州丰县中平地，故老云高祖斩蛇处，至县西十五里入泡水也。”

注 索隐谓斩蛇分为两段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秦襄公自以居西戎，主少昊之神，作西畤，祠白帝。至献公时栎阳雨金，以为瑞，又作畦畤，祠白帝。少昊，金德也。赤帝尧后，谓汉也。杀之者，明汉当灭秦也。秦自谓水，汉初自谓土，皆失之。至光武乃改定。”

索隐按：太康地理志云“畤在栎阳故城内。其畤如畦，故曰畦畤”。畦音户圭反。

应注云“秦自谓水”者，按秦文公获黑龙，命河为德水是也。又按：春秋合诚图云“水神哭，子褒败”。宋均以为高祖斩白蛇而神母哭，则此母水精也。此皆谬说。又注云“至光武

乃改”者，谓改汉为火德，秦为金德，与雨金及赤帝子之理合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苦’。”索隐汉书作“苦”，谓欲困苦辱之。一本或作“笞”。说文云：“笞，击也。”

注 索隐包恺、刘伯庄音古孝反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负，恃也。”索隐晋灼云：“自恃斩蛇事。”

秦始皇帝常曰“东南有天子气”，于是因东游以厌之。高祖即自疑，亡匿，隐于芒、砀山泽岩石之闲。吕后与人俱求，常得之。高祖怪问之。吕后曰：

“季所居上常有云气，故从往常得季。”高祖心喜。沛中子弟或闻之，多欲附者矣。

注 索隐厌音一涉反，又一冉反。广雅云：“厌，镇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芒，今临淮县也。砀县在梁。”驢案：应劭曰“二县之界有山泽之固，故隐于其闲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砀山县在州东一百五十里，本汉砀县也。砀山在县东。”

注 正义京房易(兆)[飞]候云：“何以知贤人隐？(颜)师(古)曰：‘四方常有大云，五色具而不雨，其下有贤人隐矣。’”故吕后望云气而得之。

秦二世元年 秋，陈胜等起蕲，至陈而王，号为“张楚”。诸郡县皆多杀其长吏以应陈涉。沛令恐，欲以沛应涉。掾、主吏萧何、曹参 乃曰：“君为秦吏，今欲背之，率沛子弟，恐不听。愿君召诸亡在外者，可得数百人，因劫觶，觶不敢不听。”乃令樊噲召刘季。刘季之觶已数十百人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高祖时年四十八。”索隐应劭云：“始皇欲以一至万，示不相袭。始者一，故至子称二世。”崔浩云：“二世，始皇子胡亥。”又按：善文称隐士云“赵高为二世杀十七兄而立今王”，则二世是第十八子也。

注 索隐蕲，县名，属沛，音机，又音旗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萧、曹传，参为狱掾，何为主吏也。

注 索隐说文云“以力胁之云劫”也。

注 索隐汉书作“数百人”。刘伯庄云“言数十人或至百人”，则是百人已下也。

于是樊哙从刘季来。沛令后悔，恐其有变，乃闭城守，欲诛萧、曹。萧、曹恐，踰城保刘季。刘季乃书帛射城上，谓沛父老曰：“天下苦秦久矣。今父老虽为沛令守，诸侯并起，今屠沛。沛令共诛令，择子弟可立者立之，以应诸侯，则家室完。不然，父子俱屠，无为也。”父老乃率子弟共杀沛令，开城门迎刘季，欲以为沛令。刘季曰：“天下方扰，诸侯并起，今置将不善，壹败涂地。吾非敢自爱，恐能薄，不能完父兄子弟。此大事，愿更相推择可者。”萧、曹等皆文吏，自爱，恐事不就，后秦种族其家，尽让刘季。诸父老皆曰：“平生所闻刘季诸珍怪，当贵，且卜筮之，莫如刘季最吉。”于是刘季数让。觭莫敢为，乃立季为沛公。祠黄帝，祭蚩尤于沛庭，而衅鼓旗，帜皆赤。由所杀蛇白帝子，杀者赤帝子，故上赤。于是少年豪吏如萧、曹、樊哙等皆为收沛子弟二三千人，攻胡陵、方与，还守丰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以为保障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范晔云“克城多所诛杀，故云屠也”。

注 索隐言一朝破败，使肝脑涂地。

注 正义能，才能也。高祖谦言材能薄劣，不能完全其觚。能者，兽，形色似熊，足似鹿。为物坚中而强力，人之有贤才者，皆谓之能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九月也。”驷案：汉书音义曰“旧楚僭称王，其县宰为公。”

陈涉为楚王，沛公起应涉，故从楚制称曰公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左传曰黄帝战于阪泉，以定天下。蚩尤好五兵，故祠祭之求福祥也。”瓚曰：“管仲云‘割卢山交而出水，金从之出，蚩尤受之以作剑戟’。”

索隐按：管子云“葛卢之山，发而出金”，今注引“发”作“交”及“割”，皆误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衅，祭也。杀牲以血涂鼓曰衅。”瓚曰：“案礼记及大戴礼有衅庙之礼，皆无祭事。”索隐说文云：“衅，血祭也。”司马法曰：“血于鼙鼓者，神戎器也。”颜师古曰：“凡杀牲以血祭者，皆名为衅。”臣瓚以为“皆无祭事”，非也。又古人新成钟鼎，亦必衅之。应劭云：“衅呼为釁。”马融注周礼灼龟之兆云：“谓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衅，是用名之。”此说皆非。釁音火稼反。

注 索隐墨翟云：“帜，帛长丈五，广半幅。”字诂云：“帜，标也。”字林云：“熊旗五旂，谓与士卒为期于其下，故曰旗也。”帜，或作“识”，或作“志”。

嵇康音试。萧该音炽。

注 索隐邓展曰：“县名，属山阳，章帝改曰胡陆。”

注 集解郑德曰：“音房豫，属山阳郡。”索隐郑玄曰“属山阳”也。

秦二世二年，陈涉之将周章 军西至戏 而还。 燕、赵齐、魏皆自立为王。 项氏起吴 。秦泗川监平 将兵围丰 ，

二日，出与战，破之。命雍齿守丰，引兵之薛。泗州守壮 败于薛，走至戚，沛公左司马得泗川守壮，杀之。沛公还军亢父，至方与，(周市来攻方与)未战。陈王使魏人周市略地。周市使人谓雍齿曰：“丰，故梁徙也。今魏地已定者数十城。齿今下魏，魏以齿为侯守丰。不下，且屠丰。”雍齿雅不欲属沛公，及魏招之，即反为魏守丰。沛公引兵攻丰，不能取。沛公病，还之沛。沛公怨雍齿与丰子弟叛之，闻东阳宁君、秦嘉[一二]立景驹为假王，在留，乃往从之，欲请兵以攻丰。是时秦将章邯从陈，别将司马卬将兵北定楚地，屠相，至碭。

东阳宁君、沛公引兵西，与战萧西，不利。还收兵聚留，引兵攻碭，三日乃取碭。因收碭兵，得五六千人。攻下邑，拔之。还军丰。闻项梁在薛，从骑百余往见之。[二〇]项梁益沛公卒五千人，五大夫将十人。[二一]沛公还，引兵攻丰。[二二]

注 索隐应劭云：“章字文，陈人。”

注 索隐文颖云：“在新丰东二十里戏亭北。”孟康云：“水名也。”又述征记云：“戏水自骊山冯公谷北流，历戏亭，东入渭。”按：今其水东惟有戏驿存。

注 索隐为章邯所破而还。邯音酣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高纪，二世二年八月，武臣自立为赵王，田儋自立为齐王，韩广自立为燕王，魏咎自立为魏王也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泗川，今沛郡也，高祖更名沛。秦时御史监郡，若今刺史。

平，名也。”索隐如淳云：“秦并天下为三十六郡，置守、尉、监，故此有‘监平’，下有‘守壮’，则平、壮皆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壮，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戚音将毒反。”索隐晋灼云：“东海县也。”郑德、包恺并如字读。李登音千笠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沂州临沂县有汉戚县故城。地理志云临沂县属东海郡。”

注 索隐颜师古云“得，司马之名”，非也。按：后云“左司马曹无伤”，自此已下更不见替易处，盖是左司马无伤得泗川守壮而杀之耳。

注 集解郑德曰：“亢音人相亢答，父音甫。属任城郡。”索隐旧音刚。刘伯庄、包恺并同音苦浪反。正义音刚，又苦浪反。括地志云：“亢父，县也，沛公屯军于此也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梁惠王孙假为秦所灭，转东徙于丰，故曰‘丰，梁徙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雅，故也。”苏林曰：“雅，素也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秦嘉，东阳郡人也，为宁县君。”瓚曰：“陈胜传曰‘广陵人秦嘉’，然则嘉非东阳人也。秦嘉初起兵于郢，号曰大司马，又不为宁县君。”

东阳宁君自一人，秦嘉又自一人。”索隐臣瓚以为二人。按：下文直云“东阳宁君”，又别言“秦嘉”，明臣瓚之说为得。颜师古以宁是姓，君者，时人号曰君耳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今彭城留县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留城在徐州沛县东南五十里，即张良所封处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从陈涉将也。涉在陈，其将相别在他许，皆称陈。櫓，章邯司马。”索隐谓章邯从陈别将，将兵向他处，而遣司马櫓将领兵士，北定楚地，故如淳云“櫓，章邯司马”也。孔文祥亦曰“邯别遣櫓屠相”。又一说云“从谓追逐之，言章邯讨逐陈别将，而司马櫓别将兵北定楚”，亦通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相，沛县。”应劭曰：“砀属梁国。”苏林音唐，又音宕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相城在徐州符离县西

北九十里。殢在宋州东一百五十里。”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萧，沛之县名，谓在萧县之西也。”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县名，属梁国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范晔云“得城为拔”是也。

注 正义今徐州滕县，故薛城也。

注 [二〇] 集解徐广曰：“三月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苏林曰：“五大夫，第九爵也。以五大夫为将，凡十人也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‘拔之，雍齿奔魏’。”

从项梁月余，项羽已拔襄城还。项梁尽召别将居薛。闻陈王定死，因立楚后怀王孙心为楚王，治盱台。项梁号武信君。居数月，北攻亢父，救东阿，破秦军。齐军归，楚独追北，使沛公、项羽别攻城阳，屠之。军濮阳之东，与秦军战，破之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颖川县。”正义襄城，许州县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临淮县。音吁夷。”正义楚县也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东郡之县名。”正义济州县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师败曰北。”

注 索隐按地理志属济阴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东郡之县名。”正义濮阳故城在濮州西八十六里，本汉濮阳县。

秦军复振，守濮阳，环水。楚军去而攻定陶，定陶未下。沛公与项羽西略地至雍丘之下，与秦军战，大破之，斩李由。还攻外黄，外黄未下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振，整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振，起也。”

收败卒自振迅而复起也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决水以自环守为固也。”张晏曰：“依河水以自环绕作垒。”

正义按：二说皆通。其濮阳县北临黄河，言秦军北阻黄河，南凿沟引黄河水环绕作壁垒为固，楚军乃去。

注 索隐按：地理志济阴之县也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故雍国，今陈留之县。”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上陈留县。”正义在雍丘东。

项梁再破秦军，有骄色。宋义谏，不听。秦益章邯兵，夜衔枚击项梁，大破之定陶，项梁死。沛公与项羽方攻陈留，闻项梁死，引兵与吕将军俱东。

吕臣军彭城东，项羽军彭城西，沛公军砀。

注 索隐荀悦汉纪云“故楚令尹宋义”，当别有所出也。

注 集解周礼有衔枚氏。郑玄曰“衔枚，止言语器讙也。枚状如箸，横衔之，繯结于项者”。繯音获。

章邯已破项梁军，则以为楚地兵不足忧，乃渡河，北击赵，大破之。当是之时，赵歇为王，秦将王离围之钜鹿城，此所谓河北之军也。

注 索隐苏林音如字。郑德音“遏绝”之“遏”。徐广音乌辖反。今依字读之也。

秦二世三年，楚怀王见项梁军破，恐，徙盱台都彭城，并吕臣、项羽军自将之。

以沛公为砀郡长，封为武安侯，将砀郡兵。封项羽为长安侯，号为鲁公。

吕臣为司徒，其父吕青为令尹。